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俞安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3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14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15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16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17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19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
21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22 務人居住於哥哥承租之房屋，與母親同住，須負擔每月僅領
23 取老人生活津貼之母親之扶養。次查，債務人仍任職於銘船
24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該公司函覆本院所提供之債務人薪資
25 單與扣繳憑單，其民國114年之月平均薪資為新台幣（下
26 同）2萬9,915元，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27 清單、銘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同年2月5日提供之債務
28 人薪資單與扣繳憑單在卷可證。

29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3,56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30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31 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

01 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650
02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03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4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別無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
05 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6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
08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9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2萬6,510元，
10 已逾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但未提
11 出確有必要之證明文件，僅能以每月2萬0,364元計算。另債
12 務人自陳其母親扶養費每月6,000元，但其扶養義務人共有3
13 人，扣除每月所領取之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後，債務人扶
14 養費上限應為每月3,746元。

15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16 月4,65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於5分之4用
17 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8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
19 權，迄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
20 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本條例第68條規定，更
21 生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
22 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8
23 條、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
24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
25 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
26 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27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9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30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31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2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4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5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6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7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3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5 生活限制：

- 16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17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18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19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20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2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2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2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2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2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2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8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9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43340	17.89%	832
聯邦商業銀行	59583	4.38%	2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4616	2.54%	1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77883	35.12%	1633
王道商業銀行	51776	3.81%	177
台灣樂天信用卡	75682	5.56%	258
創鉅有限合夥	70889	5.21%	242
和潤企業公司	346948	25.50%	暫保留
債權總額	1,360,717	每期金額	4,650
清償成數	約24.6%	還款總額	334,800
補充說明：			
<p>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p> <p>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p>			